

# 论法务会计对社会企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 ——以社会管理创新为背景

余冬梅<sup>a</sup>, 胡智强<sup>b</sup>

(南京审计学院 a. 工会; b. 法学院, 江苏 南京 211815)

**[摘要]**社会的快速发展使得法务会计学的内容和功能发生迅速的变化和更新,法务会计突破了仅仅局限于法务会计调查与法务会计鉴定两项业务的传统,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工具。第三部门组织在应对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发展社会事业、提高社会治理绩效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社会企业的出现代表了第三部门发展的新趋向,需要借助法务会计等新的科学手段实现民主监管,以促进社会企业自身发展。

**[关键词]**法务会计调查;法务会计鉴定;社会治理;社会企业;非营利组织;司法会计

**[中图分类号]**DF79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8750(2013)06-0074-07

一般认为,法务会计最早源于20世纪40年代的美国,当时美国的经济危机改变了社会环境,经济危机使得整个工业生产水平下降40%以上,工业生产、价格、个人收入大幅度下降,大量的企业破产或卷入诉讼,传统会计的专业局限和职业限制使人们需要寻求一种新型综合手段解决所遇到的社会问题,这促使了法务会计的快速形成。“传统职业对专业领域的权威建立在一套有内在逻辑性知识体系的基础上,这种知识体系以及职业权威的正当性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不断遇到挑战,从而变更着传统职业的内容。”<sup>[1]50</sup>法务会计因为融合了法律、会计、审计、侦查、鉴定等专业知识和手段,所以不断衍生出新的社会功能。这些新的功能大大拓宽了法务会计的应用范围,从而使法务会计得以在一些新的社会领域扮演重要的角色并满足人们的社会期望。法务会计在发展过程中内容和功能的持续拓展,说明它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具有旺盛的生命力。

当前,在社会管理创新的过程中,人们正不断进行探索性的实践,寻找新的途径和手段以提升社会管理水平。同时,人们应当注意到,社会治理范式的转变推动了新的社会组织形式——社会企业的出现,这也需要人们创新管理手段,提高管理绩效。法务会计因其内在功能所具有的适应性而足以在社会企业发展中发挥良好的作用。

### 一、法务会计——推进社会治理的有效工具

在法务会计发展的初始阶段,人们很自然地从业计学的视角去认识法务会计。然而,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法务会计自身所具有的优势,使得法务会计所承担的社会功能在其发展过程中不再仅局限于最初的“特殊的会计”,而是不断扩充,法务会计从而成为人们在一定领域内推进社会治理的有效工具。

**[收稿日期]**2013-05-15

**[基金项目]**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11YJA630032);江苏省高校人文社科基金重点项目(2012ZDXM021);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YSXKKT38)

**[作者简介]**余冬梅(1972—),女,安徽合肥人,南京审计学院工会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会计学;胡智强(1966—),男,安徽庐江人,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学。

### (一) 偏向于会计学科的法务会计学

目前,学界有关法务会计的实践范围主要集中于法务会计调查与法务会计鉴定两项业务。美国学者 Bologna、Lindquist 等认为,法务会计是“运用相关的会计知识对财务事项中有关法律问题的关系进行解释与处理,并向法庭提供刑事方面或民事方面相关的证据”<sup>[2]</sup>。加拿大学者斯考特认为,法务会计是“一种处理、记录和汇总企业经营状况和各种财务交易的法律问题的会计处理方法,在这个会计的新领域里有两大类会计实践:一是法律诉讼支持,二是欺诈调查会计”<sup>[3]</sup>。持类似观点的曼尼认为:“法务会计是针对经济犯罪行为收集财务数据证据,以法庭能接受的形式提交或陈述的一门科学。”戈瑞浦也认为:“法务会计将运用会计、审计的方法与程序获取的有关财务证据资料在法庭辩论中展现或陈述,以解决相关法律问题。”1998年3月4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在香港召开的“舞弊与法务会计”全球主题研讨会中提出,法务会计是“将证据规则与财务技能的运用相结合的调查方法,作为一种会计学科,法务会计主要运用法律上的鉴定处理财务事实与企业问题的关系”<sup>[4]</sup>。

国内的研究者中,李若山等认为:“法务会计是特定主体运用会计知识、财务知识、审计技术与调查技术,针对经济纠纷中的法律问题,提出自己的专家性意见作为法律鉴定或者在法庭上作证的一门新兴行业。它是会计的一门新兴学科,主要分为两大部分——法律支持与舞弊审计。提供上述服务的主体就是法务会计人员。”<sup>[5]</sup>法务会计就是诉讼会计,张蕊认为,“诉讼会计是指对特定的经济犯罪、经济过失和经济纠纷案件进行会计反映,为法庭和诉讼当事人提供专门服务的一种特殊会计工作”<sup>[6]</sup>。

以上这些学者基本上来自会计学界,他们主要是从会计学的角度分析和研究法务会计,都能准确地认识到法务会计与其他会计形式的最大区别,那就是法务会计的活动范围均与司法活动过程密切相关。在法务会计发展的最初阶段,这种观点对于推动其独立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也符合法务会计当时的角色与社会功能。从辞源学的角度看,法务会计的英文“Forensic Accounting”的语义正是指“与法庭有关的会计活动”。但是,现在看来,此种研究视野中依然存在概括不全的弊端,法务会计的角色和功能的揭示不够充分。

### (二) 法务会计功能与运用领域的拓展

社会的快速发展往往使得科学的内容和功能发生迅速的变化和更新,法务会计同样也不例外。盖地认为:“法务会计是适应市场经济需要,以会计理论和法学理论为基础,以会计资料为凭据,处理涉及法律法规的会计事项,或者以法律法规和相关会计知识审查、监察、判定、裁定、审计受理案件、受托业务。”<sup>[7]</sup>谭立认为:“法务会计是指为处理涉及财产权益的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项依法提供专家证据、专家辅助和专业咨询的会计服务活动。”<sup>[8]</sup>胡智强和曹桂珍进一步指出,各国法务会计在社会生活中的活动空间已经大大拓展为运用传统民商事手段不同的策略解决新的社会问题,它们广泛存在于企业估值、保险事务、婚姻争议、人身伤害和意外伤亡等领域,“从程序角度考察,法务会计工作既可以存在于诉讼程序之中,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支持,法务会计也可以存在于诉讼程序之外——仲裁与调解、关于职业过失和舞弊的会计调查——收集证据以鉴定是否违反职业准则或行业惯例,调查是否违反职业道德等”<sup>[9]</sup>。由于2005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规定,除公安和检察部门的侦察机关外,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再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因此,律师、公司和个人均存在日益广泛的与法务会计活动密切相关的社会需求。与此相应,作为一门新兴学科的法务会计也必然要扮演更为重要的社会角色。

### (三) 法务会计与推进社会治理

现代社会的人们在理性精神的指引下,不断通过实践的途径确认工具和手段的有用性,追求社会治理的最大功效,为某种功利的实现而服务。工具理性的核心是对效率的追求,工具理性的特征在于强调手段的合适性和有效性,以追求一种可计算的高效率,为目的理性(价值理性)的实现提供现实途径。笔者认为,在强调社会治理创新的过程中,法务会计可以成为人们实现社会治理的有效工具。

法务会计在社会治理中有两条起作用的途径:其一是通过专业手段解决人们在社会治理中难以克服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从而提高治理的效果。应飞虎的研究表明,信息是现代社会实现公共规制的有效工具<sup>[10-11]</sup>。但是,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必须依赖于特定而复杂的专业手段,尤其是在一些高度组织化和技术化的社会领域,情况更是如此。1931年,美国国内税务署(IRS)正是依据法务会计师的调查控告解决了 Al Capone 逃税案。其二是参与外部规制。法务会计主要运用多元工具处理复杂专业活动中的各种难题,帮助实现各种利益相关方对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的有效参与,达到规制的目的。“法务会计是这样一种专业行为或理论……(它)通过提供现有法律框架内的一切有利于规范和保护会计职业界的法律证据,强化职业规范体系的约束力,帮助会计职业人士或组织主张合法权利,减轻由职业风险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支持会计职业界发挥社会(以法律意志为代表)赋予它的作用。”<sup>[12]</sup>

## 二、社会企业——社会治理创新发展的结果

学科发展的规律一般具有双向演进的特点:一方面是学科内部的裂变和成熟。学科内的各个分支或组成部分在不断地交叉、融合、裂变和自我繁衍,使得该学科的结构日益复杂,功能日益拓展,从而足以在更广大的时空范围内担当更为复杂的角色。另一方面是学科外部环境的变迁提出了新的社会需求,诱发和刺激了学科内部的分化和复杂化。这是紧密结合的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它们共同推进了学科本身的进步,并作为创新机制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实践需求。法务会计学科自身的演变并非一个孤立的事件,社会治理创新需求的呼唤同样是法务会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两者相互作用的结果是不仅促使了法务会计学科的长足进步,而且也满足了社会治理创新发展的实际需要。

### (一) 社会治理从二元范式向三元范式的转变

所谓社会治理,就是一定社会主体借助某种力量打破社会发展的自然状态,使其朝预先选定的价值取向发展且按设定的模式运转,进而达到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社会治理是一个由许多彼此间存在有机联系的环节构成的复杂系统,它体现了人们对社会现象运动规律的自觉认识和运用,通过对人与人之间、人与客体之间关系的合目的性的协调,实现国家意志和已经规范化的社会成员行为的结合。早期的社会治理倾向于将人类社会的发展视为一个自然历史过程,相信市场的自我更生能力,但是,实践证明,市场本身具有局限性,市场失灵理论告诉人们,市场机制必然会有市场不完全、信息失灵、外部性、公共产品缺失和经济周期出现等失灵现象。于是,在“市场—国家”的二元思维范式下,人们把目光投向了政府干预,希望政府干预能够实现人们所追求的社会治理目标。凯恩斯理论自提出并成功实践以来,尽管遇到无数挑战、遭到不断质疑,但是,不容置疑的是,政府干预在特定的社会领域和过程中曾经并仍然获得巨大的成功。然而,政府干预同样存在失灵现象(Government Failure):不断出现的寻租、低效率的公共物品供给、公共预算的快速扩张以及屡见不鲜的决策失效使得政府的社会治理无法预期社会公共目标或者得不偿失地达到社会目标。“当政府政策或集体行动所采取的手段不能改善经济效率或道德上可接受的收入分配时,政府失效便产生了。”<sup>[13]</sup>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是现代社会治理中的基本理论假设,谈论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并非否定市场的基础作用,也不是彻底否定政府干预在社会治理中的巨大作用,相反,“失灵论”体现了人类对社会治理模式的反思,人们希望能够在扬弃现有模式的基础上实现社会治理模式的升级。

显然,“市场—国家”的二元思维范式存在缺陷,它还不足以应付日益复杂的社会现实,因而人们必须寻找新的路径。在此背景下,“市场—社会—国家”的治理范式就应运而生,伴随社会的发展出现了大量的非政府组织——“政府部门和企业以外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一切自愿团体、社会组织或民间协会等向社会提供服务的组织”<sup>[14]</sup>。人们一般认为政府组织是第一部门,以企业为代表的市场经济组织是第二部门,非政府组织属于第三部门,是社会治理结构中的第三层。按照萨缪尔森的观点,在纯私人物品中和纯公共物品之间存在一个新的领域——准公共物品,纯私人物品由市场和企业供给,纯公共物品由政

府部门供给,准公共物品则由社会第三部门供给<sup>[13]</sup>。第三部门的出现说明纯粹的资本主义不可能实现自我监管,它始终会加剧社会不平等并造成宏观经济波动的不稳定,但是,国家主义又不符合资本主义的制度本性。因此,人们开始寻找“适度中间路线”——以社会性的自我监管、市场机制的基础作用的发挥以及政府的有限监管的相互结合。当然,在“市场—社会—国家”立体范式中,市场、社会和国家彼此的边界还需要人们进行不断探索,但它毫无疑问是人类实现理性监管的一个较优选择。这种治理框架也为不同社会按照各自的具体情况进行探索提供了具有足够弹性的空间。

## (二) 第三部门在我国的发展

在新中国建立后的很长时间里,社会治理的进程是融合在党和政府高度“一元化”领导体制下的政治进程中的,事实上,今天人们所说的社会治理几近消解。然而,即使是在这种高度集中的体制下,将社会治理与行政过程适度分离的努力也一直没有中断。1963年7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编制管理的暂行规定》将国家编制划分为行政、事业、企业三种,规定“凡是为国家创造或改善生产条件,促进社会福利,满足人民文化、教育、卫生等需要,经费由国家事业费内开支的单位均为事业编制”。1984年3月全国编制工作会议印发的《关于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试行办法(讨论稿)》也规定,“凡是为国家创造或者改善生产条件,从事为国民经济、人民文化生活、增进社会福利等服务活动,不是以国家累积资金为直接目的的单位,可定为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可见,我国成立事业单位正是为了将繁重的举办社会事业的职能从政府身上剥离,使行政过程和社会治理过程可以按照各自的内在规律良性发展。

但是,当时的努力并非“市场—国家”二元思维范式起作用的结果,也不是“市场—社会—国家”立体范式使然,而是“政府办社会”在客观上难以为继。改革开放以后,尤其是最近十余年,“市场—社会—国家”的三元社会结构逐渐清晰,大量的非政府组织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形成了社会中间层——第三部门,它既履行了政府的某些职能,也替代了原来由市场主体承担的某些职能,“这正好与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的将原来由政府行使的某些职能剥离出来让位给那些社会自治组织的行政体制改革的思路相契合”<sup>[15]</sup>。有不少学者进而认为,可以考虑将培育和发展第三部门作为我国社会治理的新路径来加以研究<sup>[16-18]</sup>。

## (三) 社会企业在社会治理中的角色

第三部门组织在应对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发展社会事业、提高社会治理绩效等领域发挥着日益突出的促进作用,然而,在发展中其也存在不足,最突出的表现是:第三部门承载的历史使命是提供准公共物品,但是准公共物品的界定存在模糊之处,导致很多第三部门追求利润最大化,并将利润分配给其成员而不是用于社会事业。因此,面对第三部门的缺陷,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兴起了一种新的组织——社会企业。

笔者以英国为例来进一步说明社会企业在社会治理中的角色问题。英国是社会企业的发源地,在福利国家制度改革的背景下,非营利组织开始实现新的历史转型。2001年,英国政府通过贸易工业部组建了社会企业局(the Social Enterprise Unit),该局的主要任务是引导和促进社会企业的发展。2002年,英国政府开始推行“社会企业战略”,社会企业局在其首份报告中规定,社会企业是有限公司的一种类型,本质上是非营利组织,它介于慈善组织和纯商业公司之间,社会企业是社会目的和商业形式的有机结合,主要承载社会目标,而不是以股东和所有者的利益最大化为动机。2004年,英国通过了《公司(审计、调查和社区企业)法令》,在立法上增设了一种新的公司类别——社会企业,为社会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在我国,性质上与社会企业最为接近的就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福利企业<sup>①</sup>,但前者必须进行

<sup>①</sup>我国的社会福利企业是集中安置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的特殊性经济组织,安置的残疾人数必须符合政府规定要求,一般要占企业生产人员总数的35%以上。国家对社会福利企业酌情减免各种税收,以此来支持企业发展基金和集体福利基金,企业的利润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和奖金,有条件地提取少部分用于社会福利事业。



民政登记,后者需要进行工商登记。从程序上看,社会企业兼具两者的特征,既不能进行民政登记,也无法作为商业企业进行工商登记,社会企业的发展因而就无从谈起。甚至,依据2000年4月6日民政部颁布施行的《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社会企业在我国只能作为非法民间组织而被取缔。另外,社会企业与我国的《公司法》等企业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也不相符合。社会企业作为一种介于传统非营利组织和营利组织之间的第三部门组织,显然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难以找到应有的位置。我国相关的实体法律制度需要加以修改,为社会企业的发展拓展制度空间。

### 三、法务会计在发展社会企业中的作用

社会企业本质上是非营利组织,为了防止其追求自我利益最大化而趋同于纯商业组织,社会企业保持利润的非分配性或者是有限分配性必须得到保证,而这就需要新的监管手段以促进其发展。社会治理的“中间路线”要求实行民主监管,法务会计以会计理论和法学理论为基础,同时吸收了审计和统计的技术方法,可以在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 (一) 保证对社会企业的目标控制

社会企业的目标和社区目标之间必须具有协同性和一致性,具体的做法就是通过引入利益相关者理论,采用将受益群体纳入社会企业治理的办法来保证其决策和运行的非逐利性,社会企业有一套民主的机制让利益相关者参与到更高层次的内部组织中,从而体现企业的社会性特质。我们还是以英国为例。在英国,申请者必须证明一个公司开展的活动是为了社区利益才能设立社会企业,为此,其必须向登记机关详尽说明:(1)如何成立或将现有公司转变为社会企业;(2)设立社会企业的目的、行动范围和期望的结果;(3)社会企业的利润或盈余如何处理;(4)社会企业并非单纯为企业自身谋取利益。

近年来英美国家的法务会计已经发展到进行复杂的调查和分析等更深层次,申请者可以借助法务会计人员提供的服务从五个方面要求社会企业履行其告知义务:(1)履行经济社会管理职责的情况;(2)执行当局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政策的情况;(3)对政府投入社会企业的资金及其他公共资源配置、使用、利用的绩效情况;(4)对社区目标实现情况的影响;(5)内部绩效管理制度的建立以及运行情况<sup>[19]</sup>。

#### (二) 保证社会企业资产使用的正当性

社会企业资产使用的正当性原则要求其资产使用兼顾盈利和社区目标,具体落实在三个方面:(1)国外设立社会企业必须遵循资产锁定条款,禁止社会企业将资产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出售,除非是符合其自身设立目的的,或者是将资产转让给另外一个慈善组织或者社会企业。(2)社会企业对股东进行利润的有限分配。各国设置了不同的最高上限,有的国家规定每股分红不能超过35%,而英国则规定社会企业每股分红不能超过20%。此外,为了促使社会企业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各国均限制社会企业的利润积累,如英国就规定社会企业利润分配的积累总额不能超过可分配利润总额的35%。(3)社会企业在解散或撤销的时候,资产必须配置给另一个社会企业或慈善机构。

在金融危机的持续冲击下,西方社会的公司欺诈案件时有发生,法务会计被视为发现公司欺诈的重要途径,美国注册欺诈检查师协会《职务欺诈和滥用职权全国性报告》(2004年)对公司欺诈的各种发现手段进行了统计,结果显示,告发、内部审计、偶然发现、内部控制、外部审计、警察侦破分别占比为39.6%、23.8%、21.3%、18.4%、10.9%、0.9%。由于社会企业具有较强的社会政策性,单纯依靠传统的会计手段存在明显不足,而法务会计人员的工作有效地防止了“一些形式上合乎会计处理但实质上歪曲会计准则和不合法律规范的处理来操纵报表”<sup>[20]</sup>。

#### (三) 对社会企业实行外部监管

市场经济条件下,完全依靠社会企业自治是不可能的,国家必须保证社会企业具有持续的监管权

威,以确保实现社会利益,达到社会治理目标。法务会计专业性活动在不同国家的外部监管过程中稍有差异,在英美法系国家,其被视为中立第三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活动,法务会计人员的身份是技术专家,他们的业务活动不属于司法活动,但在大陆法系国家,一般认为法务会计专家活动是公权力机关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司法或准司法性质的活动,属于职务行为。本文认为,法务会计人员的工作性质取决于其职务活动的基本背景:若法务会计人员与国家公权力机关之间不存在隶属或聘用关系,则法务会计人员的活动性质应属于民事行为——提供专家意见的技术服务并收取报酬;一旦法务会计人员为公权力机关所任用,其职业行为就成为公权力机关监管的组成部分,法务会计人员具有行政监管职能。

法务会计人员所参与的监管职能至少表现在以下八个方面:(1)审阅社会企业的申请书和各种申报材料,以保证其履行法定义务;(2)接受并审查社会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3)每年向社会公众和公权力机关提交报告以监督公权力机关正确履行职责;(4)有权规定社会企业的红利分配比例;(5)在社会企业没有实现目标的情况下接管社会企业的资产;(6)调查社会企业存在的问题;(7)对社会企业股东或社区的投诉作出反馈;(8)如果发现社会企业的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规行为,建议予以罢免。

法务会计人员如果作为公权力代表参与监管,则其就以上一个或数个方面作出的决定具有强制法律效力;法务会计人员如果与公权力机关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则其就以上一个或数个方面所做的文书不具有强制效力,而是仅仅具有参考价值,由公权力机关决定是否采信。

#### (四) 为社会企业提供诉讼支持

社会企业在发展中可以通过法务会计专家提供的帮助来解决在诉讼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性质的问题,具体职责可以是:(1)以社会企业的名义提起民事或行政诉讼;(2)为社会企业的股权强制转让或资产强制托管向法院或登记机关提出申请;(3)向法院申诉社会企业解散无效。在这些场合,法务会计专家所起的作用是全方位的:他们可以在诉前参与诉讼策略的制定——评价财务证据、认定法律责任,在诉中收集与审查证据并量化争议标的,还可以直接参与法庭辩论等诉讼过程,提供专家证词,进行质询和答复质询。“借助科学、技术或者其他专业知识有引导法官或者陪审员理解证据或者裁决争议事实。”<sup>[21]</sup>

### 四、结语

目前,我国将社会组织区分为非营利组织和营利组织,两者与社会企业均相差甚远。其中,民办非企业单位一般被称为民办事业单位,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力量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我国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第二条中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收入不能用来分红,而应当将之用于扩大事业规模,并且其有义务广泛开展公益活动。因此,民办非企业单位不能发挥社会企业的作用。而营利组织的本质是市场主体(商主体),在社会治理进程中担负的社会角色是提供纯私人物品,以追求利润为使命。尽管最近二十年来流行的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固然赋予各种类型的营利组织一定的社会治理功能,但是,应当看到,在世界范围内,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存在较大争议,很少有国家通过立法强制规定公司等商事营利组织承担社会责任,多是通过一系列诱致性规范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商事盈利组织即使能够像人们所期望的那样承担社会责任,也不能发挥社会企业应有的作用。我国目前还不存在社会企业,因而,目前我国法务会计在社会企业中发挥的作用就无从谈起,相信随着社会发展和社会组织形态多元化进程的加速,社会企业将会在我国兴起,法务会计必将大有用武之地。

## 参考文献:

- [1]刘燕. 会计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2]Bologna J. Lindquist Fraud auditing and forensic accounting; new tools and techniques[M]. 2nd ed. New York ;N. Y. Wiley, 1987;157.
- [3]陈矜. 法务会计研究[M],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6.
- [4]王海峡. 法务会计——治理财务舞弊的利器[J]. 会计之友,2007(27):9-10.
- [5]李若山,谭菊芳,叶奕明,等. 论国际法务会计的需求与供给——兼论法务会计与新《会计法》的关系[J]. 会计研究,2000(11):1-10.
- [6]张蕊. 舞弊甄别与诉讼会计[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
- [7]盖地. 法务会计的理论结构[J]. 河北财会,2000(1):10-13.
- [8]谭立. 法务会计若干理论问题之我见[J]. 经济管理,2005(5):57-60.
- [9]胡智强,曹桂珍. 论法务会计在国家审计中的运用[J]. 中国审计,2009(22):34-36.
- [10]应飞虎,涂永前. 公共规制中的信息工具[J]. 中国社会科学,2010(4):116-131.
- [11]应飞虎,吴锦宇. 事实的推导、预测与发现——经济人假设作为一种信息的限度与陷阱[J]. 现代法学,2005(4):5-13.
- [12]戴德明,周华. 法务会计若干基本问题研究[J]. 贵州财经学院学报,2001(3):1-5.
- [13]萨缪尔森,诺德豪斯. 经济学[M]. 19版. 萧琛,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 [14]邢以群,马隽. 中国“第三部门”起源的经济分析[J]. 浙江社会科学,2005(1):73-77.
- [15]李昌麒. 发展与创新:经济法的方法、路径与视域(上)——简评我国中青年学者对经济法理论的贡献[J].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3):27-40.
- [16]金太军. 行政改革与行政发展[M].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 [17]宋大涵. 事业单位改革与发展[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
- [18]吴锦良. 政府改革与第三部门发展[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 [19]Low C. A framework for the governance of social enterprise[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Enterprise, 2006,33:376-385.
- [20]张苏彤. 法务会计高级教程[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
- [21]白绿铤,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证据规则[M]. 卞建林,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黄 燕]

## Comment on Forensic Accounting's Promotions to Socia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Based on Social Management Innovation

YU Dong-mei, HU Zhi-qiang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society has caused some major changes in the contents and functions of forensic accounting. The forensic accounting has expanded its scope of service out of forensic accounting investigation and forensic accounting identification and become an important tool of social governance. The third sector organization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dealing with the market failure, government failure,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undertakings and increasing performance of social governance. The emergence of social enterprise represents a new trend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ird sector organization. We need to realize democratic supervision to the third sector organization by scientific means such as forensic accounting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enterprises.

**Key Words:** forensic accounting investigation; forensic accounting identification; social governance; social enterprise; non-profit organization; judicial accounting